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標的公司減資

#### 減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天津教投及標的公司訂立減資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教投對標的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0,119.8萬元（相當於約119,259.7萬港元）。

於減資前，標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天津教投分別擁有約66.816%及約33.184%。於減資後，標的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508,222.35萬元（相當於約550,404.81萬港元）削減至約人民幣408,102.54萬元（相當於約441,975.05萬港元），並由本公司及天津教投分別擁有約83.208%及16.792%。於減資後，標的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天津教投仍為標的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減資後，標的集團之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減資乃於過往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收購事項及減資須作為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減資（不論單獨或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減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減資及過往收購事項乃與同一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減資的分類時減資及過往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於減資協議日期，天津教投為標的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

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減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天津教投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減資之條款仍基於公允市場價值或獨立估值所作出的，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減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減資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減資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緒言

茲提述過往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津教投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天津教投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約11.816%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979,944,224.19元（相當於約1,077,938,646.61港元）。過往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過往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天津教投及標的公司訂立減資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教投對標的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0,119.8萬元（相當於約119,259.7萬港元）。

## 減資協議

以下所載為減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標的公司；
- (2) 本公司；及
- (3) 天津教投。

於減資協議日期，天津教投持有標的公司約33.184%股權，為標的公司的主要股東。天津

教投在附屬公司層面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減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 減資及代價

根據減資協議，標的公司、本公司及天津教投已同意天津教投以評估值為依據，對標的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100,119.8萬元（相當於約119,259.7萬港元），減資代價約為人民幣163,379.33萬元（相當於約176,939.81萬港元），減資額對應減資前總股權約19.70%。減資完成後，本集團對標的公司持股比例從約66.816%增至約83.208%。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資產基礎法對標的公司進行估值後出具之估值報告，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829,336.68萬元（相當於約898,171.62萬港元），因此該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之19.70%約為163,379.33萬元（相當於約176,939.81萬港元）。根據該估值報告，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24.66百萬元。有關估值詳情載於過往公告。

考慮到以上減資代價參考了(i)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獨立評估價值；及(ii)董事會已審慎審閱了過往公告所載列的估值的相關基礎、假設及方法，董事會認為，減資代價反映了截至基準日標的公司股權的合理估計，代價是合適且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標的公司須於減資協議簽署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天津教投支付代價。標的公司已使用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標的公司之註冊資本

下表載列標的公司於減資前後之註冊資本：

股權持有人	減資前		減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本公司	339,573.84	66.816%	339,573.84	83.208%
天津教投	168,648.50	33.184%	68,528.70	16.792%
合計	508,222.35	100%	408,102.54	100%

##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會議及展覽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貨物進出口；物業管理；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分支機構經營）；輕質建築材料製造（分支機構經營）；建築防水卷材產品製造（分支機構經營）業務。於減資協議日期，標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標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	294.05	286.22
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	319.14	316.38

根據標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5,537.26百萬元。

## 有關天津教投的資料

天津教投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學校後勤服務業務的投資與開發；科技、資訊、教育資源開發與諮詢；自有房屋租賃業務。天津教投由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誠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8%及32%之權益。天津教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天津教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製造，以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及管理為輔。

## 減資之財務影響

於減資後，標的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508,222.35萬元（相當於約550,404.81萬港元）削減至約人民幣408,102.54萬元（相當於約441,975.05萬港元），並由本公司及天津教投分別擁有83.208%及16.792%。於減資後，標的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天津教投仍為標的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減資後，標的集團之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進行減資之理由及裨益

減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標的集團的絕對控股股東，取得更多董、監事會席位，有利於提高標的集團重大經營事項的決策話語權，確保決策內容迅速、有效落實，有利於本公司在發展方向、經營目標、風險防控等方面進一步對標的集團的全面、統一管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資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減資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減資乃於過往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收購事項及減資須作為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減資（不論單獨或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減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減資及過往收購事項乃與同一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減資的分類時減資及過往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於減資協議日期，天津教投為標的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減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天津教投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減資之條款仍基於公允市場價值或獨立估值所作出的，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體利益，故減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減資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減資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如此，本公司僅在十二月下旬或前後於編製若干財務更新資料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標的公司完成減資後更新之營業執照時方意識到上市規則對減資的影響。因此，於減資協議訂立後並無就減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因此，本公司刊登本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減資之詳情，以遵守上市規則（惟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就此本公司承認存在延遲，原因是無意疏忽所致）。董事謹代表本公司就無意延遲刊發本公告表示歉意。董事會擬制定適當的監察及諮詢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該等程序將包括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將檢討及修改現行交易政策，以加強內部控制；
- (2) 本公司亦將向相關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更新其知識與技能，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
- (3) 本公司將向負責管理交易的本公司管理層發出備忘錄，確認：(a) 本公司將在進行任何交易前評估上市規則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b) 每月就交易編製總結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其審查。

鑒於以上建議措施，董事會相信，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防止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再次發生方面屬有效及充足。未來，董事會將密切監督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減資」	指	天津教投對天津建材減少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0,119.8萬元（相當於約119,259.7萬港元）
「減資協議」	指	本公司、天津教投及標的公司就減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之減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0200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2）
「關連人士」、「主要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天津教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事項」	指	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本公司收購的標的公司的約11.816%股權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有關過往收購事項的公告及補充公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教投」	指	天津教育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83港元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森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